

证券代码：600577
债券代码：110074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4-02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3,501,7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3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郑联盛先生、郭海兰女士、张菀洺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董事会秘书周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 2 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968,456	99.8919	410,736	0.0832	122,600	0.0249

- 2、 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968,556	99.8919	410,736	0.0832	122,500	0.0249

- 3、 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968,456	99.8919	410,736	0.0832	122,600	0.0249

4、 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3,128,956	99.9244	372,736	0.0755	100	0.0001

5、 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968,456	99.8919	410,736	0.0832	122,600	0.0249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492,968,456	99.8919	410,736	0.0832	122,600	0.0249

7、 议案名称：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968,456	99.8919	410,736	0.0832	122,600	0.0249

8、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 2023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3,089,556	99.9164	412,136	0.0835	100	0.0001

9、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3,089,656	99.9164	412,136	0.0836	0	0
-----	-------------	---------	---------	--------	---	---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3,090,956	99.9167	410,836	0.0833	0	0

11、 议案名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3,090,956	99.9167	410,736	0.0832	100	0.0001

12、 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3,090,956	99.9167	410,836	0.0833	0	0

1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090,956	99.9167	410,836	0.0833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45,654,112	100.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1,178,800	100.00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296,044	97.7632	372,736	2.2361	100	0.000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630,044	98.7150	112,236	1.2838	100	0.001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666,000	96.7135	260,500	3.2865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7,314,344	98.8853	410,736	0.8584	122,600	0.2563
2	2023年度	47,314,	98.8855	410,7	0.8584	122,5	0.2561

	监事会工作报告	444		36		00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7,314,344	98.8853	410,736	0.8584	122,600	0.2563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7,474,844	99.2207	372,736	0.7790	100	0.0003
5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7,314,344	98.8853	410,736	0.8584	122,600	0.2563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7,314,344	98.8853	410,736	0.8584	122,600	0.2563
7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7,314,344	98.8853	410,736	0.8584	122,600	0.2563
8	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 2023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47,435,444	99.1384	412,136	0.8613	100	0.0003
9	关于 2024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47,435,544	99.1386	412,136	0.8614	0	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7,436,844	99.1413	410,836	0.8587	0	0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7,436,844	99.1413	410,736	0.8584	100	0.0003
12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47,436,844	99.1413	410,836	0.8587	0	0

	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47,436,844	99.1413	410,836	0.8587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 13 项议案，其中议案 1、2、3、4、5、6、7、8、9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10、11、12、1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彦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